

附表 B-6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項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書表 頁次
一、營業項目。	行動寬頻業務	
二、營業區域。	全國	
<p>三、電信設備概況：</p> <p>(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p> <p>(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p> <p>(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p> <p>(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p> <p>(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p> <p>(六)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p>	<p>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p> <p>(1) 技術名稱。</p> <p>(2)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p> <p>(3) 平均頻譜使用效率。</p> <p>(4)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 15MHz 之最大下行速率。</p> <p>2.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p> <p>(1) 預定開臺區域及時程規劃。</p> <p>(2) 開臺之基地臺數量及高速基地臺數量。</p> <p>(3) 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之分年建設規劃及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p> <p>(4)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時程規劃。</p> <p>3.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p> <p>(1) 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p> <p>(2)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p> <p>(3) 系統可提供之通話、上網及相關增值服務項目。</p> <p>(4)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p> <p>4.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及避免鄰頻與同頻干擾規劃。</p> <p>5. 通訊監察系統架構及功能之建置計畫內容。</p> <p>6.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規劃、架構說明與建置時程。</p>	

<p>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最近五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li> <li>2. 實收資本額。</li> <li>3.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li> <li>4.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li> </ol>	
<p>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術經理人之學歷及經歷，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li> <li>2. 預定專業技術人員（含資通安全人員）分年配置及規劃情形。</li> <li>3. 未來三年包括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之分年規劃。</li> <li>4. 培訓理念、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預期目標等。</li> <li>5. 預估人才培訓經費、培訓部門及培訓人數。</li> <li>6.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計價收費方式、行銷策略、綁約（違約金）計算方式、市場願景（未來市場佔有率、用戶數及營業額等）及行銷策略（含具競爭性的資費方案）等，均請分年列出。</li> <li>7. 未來五年之技術應用計畫，應包括通話、上網及相關增值服務之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實施方式、發展時程、所需經費人力、設備及預期成果。</li> </ol>	
<p>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未來各項服務資費內容計畫：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表列說明其相關費率（月租型或預付卡、計價收費方式、租期、電信終端設備補貼款計算公式、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p>	
<p>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p>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如附表 A-4）、董事名單（如附表 A-5）、監察人名單（如附表 A-6）、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A-7）、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如附表 A-8）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p>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戶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委外催收機制……等）。</li> <li>2. 消費者申訴處理機制（包括 SOP、管理措施、因應措施等）。</li> <li>3. 綁約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計畫。</li> <li>4. 基地臺如被拆除，對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li> </ol>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電信號碼計畫。</li> <li>2. 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滿意度之措施（包含客服網路架構圖、編制人力、服務能量、教育訓練、改善方案）。</li> <li>3. 帳單資訊揭露及收費機制之完善作法。</li> <li>4. 行動寬頻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涉及用戶資料保護、廣告行銷、賠償、補償措施、消費爭議處理等相關具體條文規範修訂作為）。</li> <li>5. 執照屆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本業務營運前一年時，基地臺設備善後處理計畫及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移轉計畫。</li> </ol>	